

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新元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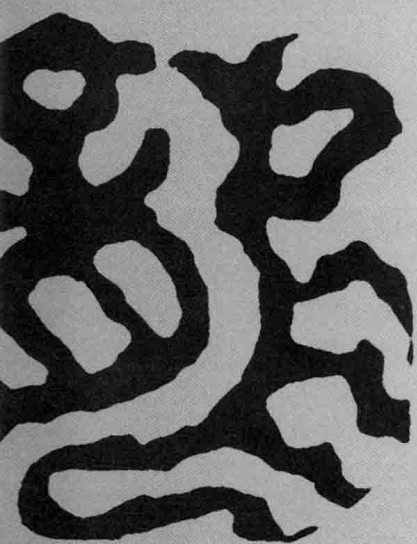
● 吉林人民出版社

新元史

卷一八九——卷二五七

〔民国〕柯劭忞撰

余大钧标点

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新元史卷一八九

列传第八六

程钜夫 袁桷

程钜夫，名文海，避武宗御名，以字行。其先，自徽州徙郢州京山，后又徙建昌。宋德祐元年，钜夫叔父飞卿，以军器监知建昌军，大兵至，迎降。钜夫入为质子，授宣武将军、管军千户。世祖召见，问：“宋何以亡？”对曰：“贾似道误之。”又问：“似道何如人？”对曰：“为边将一似道也，为宰相又一似道也。”帝悦，命给笔札书之。钜夫即御前，以银盆磨墨，书二十余纸以进。帝问居何官，以千户对。帝曰：“卿儒者，授非所宜。”特命改直翰林，且谕之曰：“自今政治得失，廷臣邪正，卿为朕直言无隐。”钜夫顿首谢。十六年，授应奉翰林文字。明年，进修撰，寻迁集贤直学士、中议大夫，兼秘书少监。钜夫条陈五事：

一，取会江南仕籍

昨者钦奉圣旨，许令江南曾有官人赍告敕赴省换授，此最良之法。奸邪卖弄，遂至颠倒。求仕者凭外省之咨，而外省贪饕尤为不法，有卖家丧业，而卒不沾一命者；亦有全无根脚，白身而受宣敕者。又有外省官将空头咨示旋来内省，寻趁有钱人员，书填姓名；亦有内省通同作计，公行添插人员。又有一等奸人，置局京师，计会保官，诬写根脚，保明而得者。吏治之弊，至此已极。省府欲行考究，似觉费力。今有捷法，可以永除病根。乞选清强通晓官员，无论南北，每省差两员前去，同本道按察

司，取会江南州县城郭乡村邻甲，保明诣实元在亡宋有官人员姓名，一概置籍明书本人乡贯、三代及入仕根脚，咨来省部，以凭照勘。遇有求仕人员，一阅而知真伪，极为便当。仍与申飭外省，遇有求仕者，合与行下本郡，令乡都乡甲保明本人是何出身，即量轻重咨来，不许邀阻。其有邀阻者，许令求仕人赴御史行台及按察司论诉。庶几公私两得便当。籍成之后，却与商略白身人求仕格式，行下江南。

一，通南北之选

圣主混一车书，南北之人皆得入仕。惜乎北方之贤者，间有视江南为孤远，而有不屑就之意。故仕于南者，除行省、宣慰、按察诸大衙门，出自圣断选择，而使其余郡县官属指缺愿去者，半为贪污狼藉之辈。南方之贤者，列姓名于新附，而冒不识体例之讥，故北方州县并无南方人士。且南方归附已七八年，是何体例，难识如此。欲乞令省部，刷具南北府州县官员脚色参对，今后南北选房，流转定夺。若以南人为未识体例，则乞于北方州郡，每处且与参用一二人，秩满却与通行定夺。其北人注南缺而不赴者，重与罪过。庶几吏称民安，可以上副圣主兼爱南北之意。

一，置考功历

国朝建御史台，虽有考课之目，而未得其要，莫可致诘。欲乞照前朝体例，应诸道府州县，下至曹掾等，各给出身印纸历子一卷，书本人姓名、出身于前，俾各处长吏联衔结罪保明，书其历任月日，在任功过于后。秩满，有司详视而差其殿最。则人之贤否，一览而知。考核得实，庶无侥幸。

一，置贪赃籍

国朝内有御史台，外有行台、按察司，其所以关防贪官污吏者，可谓严矣。而贪污狼藉者，往往而是，何也？盖其弊在于：以征赃为急务，以按劾为具文。故今日斥罢于东，明日擢用于西，随仆随起，此弃彼用。多方计置，反得美官。相师成风，愈

无忌惮。欲乞省台一体，应内外诸路官员，有以贪赃罢者，置籍稽考，不许收用。其吏人犯赃者，重置于法，内外一体照应，庶几官吏知所警戒。

一，给江南官吏俸钱。

仕者有禄，古今定法。无禄而欲责之以廉，难矣。江南州县官吏，自至元十七年以来，并不曾支給俸钱，直是放令推剥百姓。欲乞自今并与支給各合得官俸钱，其有贪赃者重罪不恕，人自无词。

奏上朝廷，皆采而行之。

二十年，加翰林集贤直学士，同领会同馆事。二十三年，改集贤直学士，进少中大夫。入见，乞建国学，又请搜访江南遗逸，御史台、按察司宜南北人参用。帝并嘉纳之。二十四年，立尚书省，拜参知政事，钜夫固辞，又命为御史中丞。台臣言：“钜夫南人，且年少。”帝怒曰：“汝未用南人，安知南人不可用？”遂拜侍御史，行御史台事，奉诏求士于江南。初，诏书皆用蒙古字，至是特命以汉字书之。帝素闻赵孟頫、叶李名，密谕钜夫，必致此二人。钜夫又荐赵孟頫、余恂、万一鹗、张伯淳、胡梦魁、曾晞颜、孔洙、曾冲子、凌时中、包铸等二十余人，帝皆擢置清要。入都复命，时宫门已闭，世祖闻之喜甚，不觉起立曰：“程秀才来矣！”钜夫奏民间利病七事：

一，江南买卖宜许用铜钱或零钞

窃维江南贫民多而用钱细，初归附时，许用铜钱，当时每钞一贯准铜钱四贯，自铜钱不用，每钞一贯所直物件比归附时不及十分之二。在前上司指挥官收铜钱有私藏者，坐以重罪，其拘收到官者必多，或民间尚有窖藏，亦难尽知。计江南铜钱，比故宋时虽或熔废，其到官者宁无十分之五，在民者无十分之一。若尽废在官之钱，使民间以钞一贯就官买钱若干，添贴使用，其有民间窖藏者，立限出首纳官免罪，如限外不首，私自发掘行用，许邻右主首诸色人捕告，验实坐以元罪。有诬告者，亦反坐之。试行一二年，如公私果便，永远行用。如其不便，然后

再禁，公私亦无所损。如不复用铜钱，更宜增造小钞。比来物贵，正缘小钞稀少。如初时直三、五分物，遂增为一钱。一物长价，百物随之。省府分有小钞发下，而州县库官不以便民为心，往往惮劳而不领取，提调官亦置而不问。于是民日困，而钞日虚，宜令增造小钞，分降江南各路，特便细民博易，亦利民重钞之一端也。

一，军人作过甚者，责其主将仍重各路达鲁花赤之权

各路管民官与管军官不相统一，军卒肆凶，小民受害，管军官不肯问，管民官不敢问。甚则如临江之兵挥刃以拟总府，吉州之兵奋拳以殴府官，此风何可浸长！国家置达鲁花赤，本令兼管军民。江南诸路达鲁花赤固多失职，亦缘地远军骄，故不能制。宜特降旨，今后诸处经过屯戍军兵，敢于民间剽夺奸污者，本路达鲁花赤即将犯人准法处断。如漏失本人姓名，具管军官姓名呈省，自其牌子头至百户定罪有差。若十人以上同罪，罪其主将。庶几每翼头目，各务铃束其下，不致生事，军民相安，远方幸甚。

一，百姓藏军器者死，而劫盗止杖一百单七，故盗日滋，宜与藏军器同罪

盗之害民，劫盗为甚。故自古立法，劫盗必死。江南比年杀人放火者，所在有之。被害之家才行告发，巡尉吏卒名为体覆，而被害之家及其邻右先已骚然。及付有司，则主吏又教以转摊平民，坐延岁月。幸而成罪，不过杖一百单七，而蔓延逮捕平民死狱中者，乃十之四五。况劫盗幸免，必图报复，而告发之家无遗种矣。被贼劫者，谁敢告发。盗势日张，其祸何可胜言！夫诸藏兵器者处死，况以兵器行劫，而罪乃止于杖，此何理也？故盗无所畏，党日以多。今后强盗持军器劫人财物，赃证明白，只以藏军器论罪，郡府以便宜从事，并免待报。庶使凶人警畏，平民安帖，其于治势实非小补。

一，江南和买物件及造作官船等事，不问所出地面，一切

遍行合属，处处扰害，合令拣出产地面行下

凡物各有所出所聚处，非其处而谩求，如缘木求鱼，凿冰求火，无益于官，徒扰百姓。如纁丝、邵缙、木锦、红花、赤藤、桐鱼、鳔胶等物，非处处皆出，家家俱有者也。而行省每遇和买，不问出产在何地面，件件都是遍行合属。其各道宣慰司承行省文字如此，亦遍行合属总管府。总管府又遍行合属州县。遂使江南百姓，因遍行二字，处处受害。及申到和买诸物，又行移体覆，动辄半年、一年。及上司放支价钱，官吏通同，不复给散于民，虚写收管，粘入卷中，以备照刷，公私俱弊。欲令省家先计必合和买物件，某物出于何处，聚于何处，采之公论，置簿籍记。如在江东，止行下江东，在两浙，止行下两浙。量远近，立限期，仍令本处宣慰司止行下所出、所聚去处，委廉正官一员，依时给价，于系官钱内即行放支，结保申呈。如后经手官吏作弊事发，依至元十九年圣旨条画盗官财物罪犯追断。又造船一事，其弊与前略同。自至元十八年至今，打造海船、粮船、哨船，行省并不问某处有板木，某处无板木，某处近河采伐利便，又有船匠，某处在深山采伐不便，又无船匠；但概验各道户口，敷派船数，遍行合属宣慰司，仍前遍行合属总管府。以江东一道言之，溧阳、广德等路，亦就建康打造，信州、铅山等处，亦就饶州打造，勾唤丁夫，远者五、六百里，近二、三百里，离家远役，辛苦万状。兼木植或在深山穷谷，去水甚远，用人扛抬过三、五十里山岭，不能到河，官司又加以箠楚。所以至元二十一年，宁国路旌德县民余社等，因而作哄，亦可鉴也。又所用铁、炭、麻、灰、桐油等物，官司只是桩配民户，不问有无，其造成船只，并系仓卒应办，元不牢固，随手破坏，误事尤多。宜令凡是海船，止于沿海州郡如建德、富阳等处打造，粮船、哨船止于江西、湖南、湖北等处打造。乃乞照故宋时打造官船体例，差官领钱与河、海船匠，议价打造，每人愿造若干船只，领若干钱，写立文书，须管十分坚牢。如有违约，即追罚价钱，依法治罪。所委官

在彼守待了毕，交领而回，则民户无远役之费，匠户无差役之苦，官吏无催督之劳。或有欺盗发觉，照盗官财物例追断，公私两便。而所造船只，亦可为长久之用。

一，江南诸色课程多虚额妄增，宜与蠲减

江南茶、盐、酒、醋等税，近来节次增添，比初归附时十倍以上，今又逐季增添。正缘一等管课程官，虚添课额，以谄上司，其实利则大概入己，虚额则长挂欠籍。姑以酒课言之，自前日有司徒增酒课，每米一石，收息钞十两，而江南糯米及所用曲蘖等工本，通仅七两。以七两工本，而官先收十两和息，宁有此理。所以杭州、建康城里酒价，不半月间，每瓶骤增起二百文。其他可类推也。前来钦奉圣旨，诸色课程从实恢办，既许从实，岂可虚增。除节次累增课额实数，及有续次虚增数目，特与查照，并蠲减、从实恢办。庶将来不致陷失岁课，亦不致重困民力。

一，建昌路分小于抚州，而杂造段匹三倍抚州，工役不均，宜只依抚州例，诸处凡似此不均者，比附施行

窃惟建昌虽名一路，而在宋时止称为军，宋初本是抚州属县。两处民户物产，大不相侔。况建昌四县近又割出管内，南丰一县以为州，事力小弱甚矣。今江西却令建昌路安机一百张，每年造生熟段匹二千二百五十段，而抚州路止安机二十五张。建昌何重，抚州何轻？抚建甚近，土性相同，非建昌独宜织造也。缘建昌曾有一路官，刻下民、媚上司，妄添数额，遂不可减，作俑有自，流毒无穷，本郡不堪其扰。臣昔家此，实所备知。如令比附抚州体例，特与末减，似望公私易为趁办，段匹又加精好，而本路之民少得一分之宽。然此，特建昌一路，与织造一事也。其他路分及工匠等事，似此不均者，亦乞令各处有司，比附上项事理施行，生民幸甚。

一，江南官吏家远俸薄，又不能皆有职田，故多贪污之吏，宜于系官田地拨为职田

江南官吏多是北人，万里携家，钞虚俸薄，若不侵渔，何以自贍中。前曾令依腹里州县体例，各给与职田，而行省行下，必令于荒闲田地内禀拨。夫江南州县安得处处有荒闲田地，只为此语糊涂浮泛，得职田者，遂无几人。今欲一一添俸，则费钞愈多，虚钞愈甚，莫若职田之为便也。宜令行省遍下诸道诸路州县，凡各处系官田，即拨与各官充合得职田，比腹里例毋令减少，使洁己守官者既免饥寒之忧，其病民蠹国者自甘惩戒之罚。如此，然后治平可冀也。

其言皆切中当时之弊，帝韪之，超授集贤学士仍兼行御史台。

时桑哥专政，法令苛急，钜夫入朝奏言：

天子之职，莫大于择相，宰相之职，莫大于进贤。苟不以进贤为急，而以殖货为心，非为上为德，为下为民之意也。昔汉文帝以决狱及钱谷问丞相周勃，勃不能对，陈平进曰：“陛下问决狱责廷尉，问钱谷责治粟内史。宰相上理阴阳，下遂万物之宜，外镇抚四夷，内亲附百姓。”观其所言，可以知宰相之职矣。今权奸用事，立尚书省钩考钱谷，以割剥民生为务，所委任者皆食饕嗜利之人。江南盗贼窃发，良以此也。臣窃以为，宜革尚书之政，损行省之权，罚言利之官，行恤民之事，于国为便。

桑哥大怒，留钜夫不遣，奏请杀之。凡六上，帝皆不许，命钜夫归。

二十九年，又诏钜夫与胡祗遹、姚燧、王恽、雷膺、陈天祥、杨恭懿、高凝、陈俨、赵居信十人赴阙，召对便殿，劳问甚悉。三十年，出为福建海北道肃政廉访使。大德四年，改江南湖北道肃政廉访使。湖广行省平章纵家奴害民，钜夫按治之，榜其罪于市，民大悦。八年，召为翰林学士、知制诰同修国史。明年，加商议中书省事。时亢旱，风灾尤甚，钜夫应诏陈言，奏敬天尊祖、清心持体更化五事。十一年，出为山南江北道肃政廉访使。

武宗即位，留翰林学士，加正奉大夫。凡朝廷大议，必咨之。每议事归家，人占其颜色，以知时政之得失。至大三年，复拜山南江北

道肃政廉访使。

仁宗即位，召老臣十六人赴阙，钜夫与焉。帝素重钜夫为人，每呼程雪楼而不名。雪楼，钜夫别字也。未几，改浙东海右道肃政廉访使，留为翰林学士承旨、资善大夫、知制诰兼修国史。二年，旱，钜夫应诏陈桑林六事，忤宰相意。明日，帝遣中使赐上尊劳之曰：“昨中书集议，惟卿言最当。后遇事，其尽言无隐。”皇庆元年，进荣禄大夫，诏钜夫与李孟、许师敬等议贡举法。钜夫言：“朱子贡举私议，可损益行之。”又言：“取士当以经学为本，经义当用程、朱传注。唐、宋词章之弊，不可袭。”从之。二年，以疾乞归，不允，命尚医给药物，官其子大本郊礼署令。三年，疾益剧，平章政事李孟亦为之请。特加光禄大夫，赐上尊，命廷臣以下钱于文明门外，大本乘驿护侍南还，仍敕所在有司常加存问。五年，卒，年七十。泰定二年，赠光禄大夫、大司徒、柱国，追封楚国公，谥文宪。

钜夫博闻强识，文章议论为海内宗尚者四十余年。临大事，决大议，风采凛然，不为利害所动。常曰：“士生天地间，当以利人济物为心，奈何琐琐为身家之计？”论者谓钜夫不愧其言。有《雪楼集》四十五卷。

子大年，金谿县尹；大本，秘书监著作郎。孙世京，集贤修撰。

袁桷，字伯长，庆元鄞县人。曾祖韶，宋同知枢密院事。祖似道，宋知严州。父洪，字季源，七岁通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春秋》，宋京尹马光祖辟为掾，以敏达闻，累迁太社令。贾似道不乐四明人，洪与同州六十余人皆被废。咸淳九年，起为建康路通判，大帅赵溍委以府事。诸将桀傲，数以语侵，洪请较射，洪三发三中，众惊服。后为制置司参议官，不拜而归。至元十五年，授同知邵武路总管府事；二十年，改温州；并以疾辞。卒，年五十四。

桷，幼好学，读书常达旦不寐。稍长，师事王应麟、舒岳祥，其学精深核实。以行台荐，授丽泽书院山长，不就。大德初，阎复、程钜夫、王构俱荐之，擢翰林国史院检阅官。成宗初建南郊，桷进郊祀十

议,其序曰:

五帝不相沿乐,三王不相袭礼,所由来尚矣。损益之道,其旨同焉。嬴政绝灭三代典礼,臆为之制,《礼经》废缺,残灰断壁,收合于西汉之世,名为宗周,而祠祭广衍,皆祖秦旧。逮王莽尊信《周官》,后汉二郑申释名义,违异于五经者,旁傅曲会,皆得以合。自汉而降,言礼者悉本于此。愚尝绌绎经传,审问慎思,絜儒先是,证郊社大典,秦、汉而下,莫有疑义,惟合祭,同异其详,可得闻矣。若郊非圜丘,帝非天帝,沿袭旧说,卒无与正。夫天无二日,是天尤不得有二也,五帝非人也,然不得谓之天,作《昊天五帝议》。祭天岁或为九,或为二,或以变礼者为正,作《祭天名数议》。圜丘不见于五经,郊不见于《周官》,作《圜丘非郊议》。后土,社也,先儒言之而复疑焉,作《后土即社议》。三岁一郊,非古也,作《祭天无间岁议》。燔柴,古经之可见者也,《周官》以禋祀为天,其义各旨,作《燔柴泰坛议》。祭天之牛角蜚栗,用牲于郊,牛二,合配而言之也,礼成,于周公未之有,改增群祀而合祠焉,非周之制矣,作《郊不当立从祀议》。郊,质而尊之义也,明堂,文而亲之义也,作《郊明堂礼仪异制议》。郊用辛,鲁礼也,卜不得常为辛,犹至日之不常为辛,作《郊非辛日议》。北郊不见于《三礼》,尊地而遵北郊,郑玄之说也,作《北郊议》。多闻阙疑,先圣有训。私不自量揆,妄为之说,实有慙焉。鸿藻硕儒,洽通上下,其必有以折衷而深证之。大德五年春三月,具官袁桷序。

昊天五帝议

言昊天者有三说。郑玄六天之妄,攻之者众矣。王肃谓祭天有二,冬郊圜丘,春祈农事。若明堂迎气,皆祭人帝。历唐而下,则谓郊祀配在者为昊天,明堂配上帝者为五帝。甚者因其说之不通,并《孝经》后稷配天本文,而非之。其说纷杂,良由天与帝之号不明故耳。夫在郊者,谓之天,在明堂者,谓之帝。河南程氏曰:万物本乎天,人本乎祖。故冬至祭天而以祖配之,以

冬至者，气之始也，万物成形于帝，人成形于父。故季秋飨帝，而以父配之，以季秋者，物成之时也。胡宏氏曰：“天言其气，帝言其性。”其说是矣。故由其在郊，则以其远祖配，尊而无文之义也。由其在明堂，则以其父配，尊而亲之之义也。郑氏六天，本于讖纬，攻之者虽力，而卒莫敢废。汉、魏以来，名号不一。汉初曰上帝，曰太一元始，曰皇天上帝。魏初元间，则曰皇皇天帝。梁则曰天皇大帝。至唐，始曰昊天上帝，从长孙无忌之议，而废六天之谬。后复尊郑，而不敢废者，盖郑氏谓星经之天皇，即《周官》之昊天，上以合夫《周官》，而下复合夫从祀。于是郊之所主为昊天，而其坛之二等，复有天皇焉。此存郑之说，至于唐、宋而不敢废者，以此也。王肃言：明堂为人帝者，固非，而攻王者未尝不泥于五帝，至以明堂之祀五常，其来已久。或者又谓禋祀五帝为祭天，以此病肃，然卒无以归于一当之论。愚尝独谓五帝非人帝，其所谓人帝者，五帝之配耳。且五帝非天也。新安朱氏之定五帝，有取夫家语五帝之说。天有五行，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，分时化育，以成万物，其神谓之五帝，而不敢加天以混之。唐永昌之敕亦曰：天无二称，帝是通名。承前诸儒互生同异，乃五方之帝亦谓为天。自今郊祀唯昊天上帝称天，余五帝皆称帝。证以二说，则六天之说攻而自破，五帝之误，可证而不诬矣。独黄干泥夫郑学，谓飨帝于郊，而风雨节、寒暑时，非人帝所能为。殊不知五人帝者，若太皞是也。五人神者，若句芒是也。今以五行之官名佐成上帝，而称五帝，何忧不能寒暑节、风雨时。独不可称天帝以混夫昊天上帝之号耳。陈祥道言：五帝无预乎昊天上帝，其说良是。而下文言上帝则五帝兼存焉，此亦泥夫郑说。又谓明堂之上帝兼昊天与五帝而一之，其说又不通。独三山林岳言：古之祭上帝，与祭五之礼，以经推之，礼莫盛于周。周之祭上帝，亦曰祀天，郊祀之天，明堂之上帝，即一也。郊祀从简，为报本反始，以稷配明堂从备，为大飨报成。以文王配稷王，业所始，文王王业所成，从其类也。祭于

郊曰天，于明堂曰上帝，天言兆朕，帝言主宰也。《周官》先言祀上帝，次言祀五帝，亦如之。谓大臣之赞相，有司备具，至其圭弊，则五帝各有方色，未尝于上帝混同也。愚尝妄谓《周官》无明堂郊天之文，先儒必欲合于五经，其说愈不可解。天官大宰祀五帝，则掌誓戒，后云祀大神示，亦如之。郑谓大神示，即天地也，是重五帝于大神示也。五帝之说，盛于吕不韦之《月令》，《诗》、《书》所载未尝有五帝之号。尊上帝而黜五天帝，要不为无据也。

祭天名数议

天岁有九祭，郑玄之说也。何以谓之九祭？祀昊天于圜丘，五天帝于四郊，复立郊祀，明堂而为二，龙见而雩帝于南郊，此九祭也。王肃谓天惟有一，岁有二祭，南郊之祭为圜丘以冬祭，其祈农事也以春祭，谓之二祭。梁崔灵恩宗郑而黜王，不过谓郊丘不可为一，而五帝之祀同为天帝，明堂之不可废，犹大雩之不可废也。自唐以后，非六天者皆是，而九祭之名微与郑异者，则谓春祈谷，夏大雩，秋明堂，冬圜丘，兆五帝于四郊，为九祭。历代尊黜异同，不过出于三者之说。愚独以谓其说皆无足取证。郑氏之五天帝不得为天，前已辨之详矣。以圜丘南郊为二者，分帝为太微，为天皇，而非昊天之本名也。王肃之祈农事，先儒之言大雩，愚请得而论之。按《月令》元日祈谷于上帝，噫嘻之，《小序》春夏祈谷于上帝，祈谷之，祭非郊与明堂之比也。善乎庐陵胡氏之论曰：“郑谓此即郊，按《特牲》又云郊迎长日之至，注引《易》说，谓春分日渐长，则此未春分也。《易》说三王之郊，一用夏正。孟献子云：启蛰而郊，则此未启蛰也。献子又云：郊祀后稷以祈农事，此不祀后稷而祀帝也。足明此。但祈谷非郊天，大祭诗云：春夏祈谷，岂谓郊乎？先儒亦言：祈者，以民食之重，有求于天，不得于南郊、明堂并而大雩之，祭尤不宜与二大祭同议。按《春秋》之书雩旱祭也，司巫女巫之舞雩，皆不得已吁嗟而求之，其甚者，则歌哭而请之，礼之变也。《尔

雅》曰：“雩号祭也。《春秋》书雩之例，三传虽有异同，大较纪其旱灾之极。若昭公之季年一月，而两书焉，足以见夫旱之极矣。谓夫子纪鲁之僭者，非也。鲁之雩坛舞咏而归者，非欤？又按郑注，周雩坛在南郊之旁，则非郊天之坛明矣。《诗》之《小序》，自欧阳氏、苏氏、朱氏疑而去之者已久，详《小序》之笺。则先已有疑于本文，故其笺曰：“《月令》孟春祈谷于上帝，夏则龙见而雩，是与？”夫“是与”者，疑之之辞也。春犹得以祈谷言，夏不得以祈谷言矣。孔疏知“是与”为若不审之辞，复引仲夏大雩，以祈谷实为证。是徇小序之失，不若郑氏之置疑也。祀天之礼，有常有变，有因事之祭，若国故之旅于上帝，师行之类于上帝，天地之大灾、疾病、水旱，皆不得不禱于天。孰谓雩旱而可谓常祭者也？今定以南郊为一，明堂为二，此为一岁之大祭。若祈农事，虽非变礼，要为祭之次者。吕令固有议之者矣。独祈农于上帝，诚不可废。而元日之祭，不得与郊祭并。故两存而复议之。

圜丘议

圜丘之名，独见于《周官·大司乐》，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春秋》、《仪礼》之所不载。二戴《礼》，先儒谓出于汉儒，今不复引。以《周官》考之，圜丘非祀天之地。其本文曰：“凡乐，圜钟为宫，黄钟为角，太簇为徵，姑洗为羽。鼗鼓、鼗，孤竹之管，云和之琴瑟，云门之舞。冬日，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。若乐六变，则天神皆降，可得而礼矣。函钟为宫，太簇为角，姑洗为徵，南宫为羽。灵鼓、灵鼗，孙竹之管，空桑之琴瑟，咸池之舞。夏日，至于泽中之方丘奏之。若乐八变，则地示皆出，可得而礼矣。”郑康成释以为禘祭，又谓天神为北辰，地示为昆仑。历代相承，皆谓祀天于圜丘。王肃之徒，虽难郑说，能知禘之非祀天，而谓郊即圜丘，圜丘即郊，其说率杂而不能定。愚按圜丘非郊也。圜丘非祀天之所，独郑康成言之，既不能合于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仪礼》，而于《周官》复有所背。以《周官》之本文言之，止言于地上圜丘奏

之，不闻其祀天于圜丘也。况《大司乐》前云奏黄钟，歌大吕，舞云门，以祀天神；奏太簇，歌应钟，舞咸池，以祭地示。夫祀天神、祭地示，其乐与圜丘所奏实异。则当以黄钟、大吕、云门为祀天，不当用圜丘降神之所，而遽言为祀天之所也。其祭地也，亦当以太簇、应钟、咸池为祭地，不当用方丘降神之所为祭地之所也。郑康成知其说之不通，遂释前天神为五帝，日月星辰圜丘之天神为北辰。后来纷纷沿袭其说。而王肃六天之辨，复泥于祀天圜丘之说，不能详明其本文而折其谬，乃谓郊即圜丘，圜丘即郊。故崔灵恩、孔颖达咸宗郑而黜王。夫《大司乐》既无祀天圜丘之文，而郑氏天神复释为二，有不待辨而明。按释圜丘者，谓为自然之丘，非人力所为，其说与《尔雅》合。雍镐近郊宜或有此，若后代国都于平衍之地，将人力而为之耶？抑亦为坛以象之耶？或曰圜丘祀天，郑康成必本于前代。愚曰《诗》《书》《易》《春秋》《仪礼》之所无者，不必信郑氏之说。本于秦始皇祠八神地主之圜丘，又汉武帝作十九章之歌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圜丘二者，皆非祀天。郑氏阴取之，而不敢明证其事。若谓南郊即圜丘，北郊即方丘，不知《周官》四郊非南北郊之郊，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春秋》之郊非圜丘之制，不得合而为一。谓祀天于圜丘者，特郑氏之说，初非《周官·大司乐》之本文。陈祥道《礼书》谓祭祀必于自然之丘，所以致敬，燔瘞必于人为之坛，所以尽文，亦宗郑之说而微异。崔灵恩、义宗亦宗郑、黜王。而所谓郊即圜丘，圜丘即郊之误，乃不能正其说。历汉至宋诸儒，悉不过以《周官》傅合于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春秋》，滋以启后来之误。故为之辨。

后土即社议

《周官》无祭地之文，先儒言之详矣。而其言近于地者，有五，曰地示、大示、土示、后土、社是也。郑氏之释地示，则曰：北郊神州之神及社稷。夫以北郊为祀地，此祀之大者，不得合社与稷而言，合社与稷，是为三祀，非祭地明矣。曰大示，郑无明

释。或谓大示，乃地示之大者。祀地以北郊为大，则地示之大者，将何以祀之？曰土示，郑谓原隰平地之神，此又非祀地矣。曰后土，郑氏则直谓：后土，黎所食者，后土官名，死为社而祭之。又曰：后土，土神，不言后土社也。其答田琼则曰：此后土，不得为社者，圣人制礼，岂得以世人之言著大典，明后土土神不得为社。至于太祝建邦国告后土，郑复曰：后土社神，独此说违戾特甚，启历代之讹谬，实自此始。按《尚书》曰：“告于皇天后土。”孔注曰：社也。《泰誓》之宜于豕土，亦社也。《召诰》之社于新邑者，亦后土也。甫田之以社以方；注：社，后土也。后土与社，皆地之称，今悉疏经文之可证者而言之。《泰誓》曰：郊社不修，礼日祭地于郊，所以定天位也，祀社于国，所以列地利也。又曰：郊所以明天道，社所以神地道。又曰：郊社所以事上帝。又曰：明乎郊社之义。又曰：礼行于郊，而百神受职；礼行于社，而百货可极。若然，则社即后土，后土即社。郑氏之释《大宗伯》，既以黎所食者为是，而复有所疑而不决，于是答田琼之问，以后土不得为社。四者之说，更相背戾。而方丘、北郊复为二说，终莫能定。至胡宏氏始定郊、社之义，以为祭地于社，犹祀天于郊也。故《泰誓》曰：郊社不修，而周公祀于新邑。亦先用二牛于郊，后用太牢于社。记曰：天子将出类乎，上帝宜乎社。而《周礼》以禋祀祀昊天上帝，以血祭祭社稷，别无地示之位。四圭有邸，舞云门以祀天神，两圭有邸，舞咸池以祭地示。而别无祭社之说，则以郊对社可知。后世既立社又立北郊，失之矣。此说足以破千古之惑。故新安朱氏《中庸》郊社，亦以社为祭地，取夫胡氏，而独以其废北郊之说为未然。愚按北郊不见于经，独见于郑氏。郑氏之北郊，非至日方丘之祭。攻郑氏神州之说者多，而不能辨郑氏北郊之不经。攻合祭之说者力，而不考以地为郊之失，亦始于王氏。郊以祀天，社以祀地。谓郊为祀地，吾知其不出于六经也。《春秋》书鲁之郊止于郊天，不闻其郊地也。用牲币于社，间于两社，皆天子之制也。谓